

專案質詢

7-2-14-14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受國際金融海嘯波及，國內各行各業均陷入不景氣，一般人民財富縮水，薪資減少，甚至面臨失業困難，政府有必要協助人民度過難關，遂在上週三的國民黨中常會中提出房貸本金償還期限，應比照先進國家，由 20 年放寬到 30 年的建議，在政府不必動支預算，不必舉債，只需程序鬆綁的前提下，可以讓有房貸負擔的民眾喘口氣。依金管會統計資料，全台房貸總額共 10 兆，平均貸款額度 500 萬元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大約可以減少六、七千元的負擔，然而銀行公會研商後卻提出了不合理的九大條件。對此本席於十二月九日上午面見行政院邱副院長正雄及政務委員朱雲鵬陳情反映，感謝獲得邱副院長立即正面回應，認為銀行公會所訂 9 大條件，部分過於嚴苛，允由六大公股行庫先行放寬，例如年齡限制、限一家一戶、限自用住宅，限貸上限等。然而政院僅傾向由公股行庫帶頭延長房貸本金展延期限至 30 年，並未規劃民營銀行也一併配合實施，對於向民營銀行貸款購屋更多數的民眾，明顯不公。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金管會應要求所有民營銀行同步放寬房貸本金償還期限由 20 年到 30 年，以紓解房貸戶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自從金融海嘯房地美，房利美危機後，已將房貸還款期限由 30 年延至 40 年，日本是 35 年，西方各先進國家都是 30 年，台灣只有 20 年，不合理，也加重民眾還款負擔。
- 二、每月新增法拍屋二萬戶，正顯見人民付不出房貸危機。房貸本金償還期限延長至 30 年，若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全國 200 萬戶計，每戶每月可省下 6,500 元還款壓力，每月等於多出 130 億元，全年等於 1,560 億元，兩年就是 3,120 億元，可供生活其它消費，其帶動經濟消費等於發四次消費券的效力。

- 三、然而政院僅傾向由公股行庫帶頭延長房貸本金展延期限至 30 年，並未規劃民營銀行也配合實施，對於向民營銀行貸款購屋民眾，明顯不公。
- 四、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金管會應要求所有民營銀行同步放寬房貸本金償還期限由 20 年到 30 年。